附件1：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申报类项目申报指南（第四批）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20〕159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23〕39号）和《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市监〔2021〕21号）的相关要求，为科学、规范做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与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可单独申报，或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其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共同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累计在3000万元以上，或者累计在2000万元以上同时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12%以上；

2.申报项目相关技术研发水平处于产业领域领先地位且在该产业领域有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总数量不少于20件（含2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含10件）。具有核心专利技术，且专利布局合理、运用前景广泛、市场需求迫切的，经专家专审认定通过，可不受此条限制；

3.申报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单位有协同创新机制和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合作；

4.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思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具体建设任务、管理运行机制、现有基础、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具体量化绩效考核指标、保障措施等；

3.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近三年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摘要（摘要中需包括销售收入、研发经费等主要指标），近三年会计年度累计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说明或证明；

5.与申报方向一致的技术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如：技术研发中心认证证明、申报方向属于政府重点支持领域及具有重大战略价值证明材料、重大科研成果认证证明、专利奖证明等；

6.有效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清单。清单中注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申请日、专利权人、是否属于申报项目领域；

7.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机制和转化运用经历证明材料；

8.联合申报的需提供联合申报协议。

9.其它必要证明材料。

以上4至7项均为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证明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应当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书面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存于U盘中一并提交。

（四）资助标准及期限

项目按照评审类项目进行遴选、管理和资助，具体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择优分三档资助：第一档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第二档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第三档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项目期限不超过2年,项目总资助资金不超过400万（以上金额包含本数）。

（五）项目指标任务

项目实施期间，需完成以下培育工作：

1.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范标准。建立完善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工作机制，强化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实施保护，统筹专利布局、商标管理、商业秘密保护，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切实促进专利高质量创造。提高专利创造质量，建立、运用发明专利质量评价指标。做好专利申请检索分析，完善专利申请方案，写好专利申请文件，科学确定权利范围，努力提升发明专利质量，实现量质并举。

3.加强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在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领域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从产业发展动向和市场需求着手，深度挖掘专利，做好专利国内外布局，并将高价值专利纳入企业、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

4.加强专利维权保护力度。开展市场竞争态势和主要竞争对手评议，建立研发成果披露审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增强应对知识产权法律纠纷能力，做好高价值专利保护和侵权风险防范，确保专利对产品的全面保护；采购相关知识产权保险，分担风险机制；

5.实现专利转化高效益运用。采取专利许可、转让、入股等多种方式提高知识产权实施率，积极推进高价值专利项目运营和产业化，充分实现专利价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申报单位应制定相应绩效目标，第一档完成以下绩效目标中的15项以上；第二档完成以下绩效目标中的12项以上；第三档完成以下绩效目标中的9项以上：

（1）专利产品年度销售收入新增1000万元以上；（必选）

（2）专利转让许可10件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或备案；（必选）

（3）专利质押融资额新增500万元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必选）

（4）购买知识产权相关保险；（必选）

（5）申报相关产业领域新增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有效发明专利10件以上；（必选）

（6）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必选）

（7）专利入股作价新增500万元以上；

（8）实施风险投资50万元以上；

（9）组建1个专利池，入池单位不少于3家，入池专利不少于50件，且入池的专利进行交叉许可；

（10）获中国专利奖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

（11）专利技术纳入行业或国家标准1项以上；

（12）专利历经无效宣告程序得以维持；

（13）专利历经侵权诉讼且胜诉；

（14）专利或相关产品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15）新增专利代理师或知识产权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含1人）；

（16）专利在3个以上国家（地区）进行海外布局；

（17）专利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年增长30%以上。

（六）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申报单位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2.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信用中国”、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上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再予以支持。

3.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一项目已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资助政策。同一项目单位同一绩效指标的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不可重复计算。

4.预算编制应包含预算支出计划、概算、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报价单等材料。预算应以项目确定的任务为依据进行编制，应对预算与任务的相关性，支出计划和计算方法进行表述，资金使用遵循《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一）项目类型

依据《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国家标准，本批次专利导航项目为“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承担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企业及机构不得重复申报。

（二）资助标准

项目资助每项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申报主体

1.在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可联合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2.专利工作基础好，具备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条件，具有配套经费投入；

（四）申报条件

1.导航实施区域产业优势明显、专利相对密集，已培育或计划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专利控制力强、对产业发展有较强带动影响力的市场主体。

2.专利导航项目研究方向符合实施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主要聚焦食品生产相关产业、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纺织服装、节能环保、化工等全市重要领域和现代重点产业，近三年内乌鲁木齐市已实施的产业专利导航方向不能申报。

3.专利导航项目应具备指导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价值，申报主体所在区域应已建立或计划建立导航成果运用的工作机制，有可行的成果运用方案及明确的成果运用绩效目标。

4.项目申报主体应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其项目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专利导航分析、质量控制人员符合《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标准要求。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存于光盘中一并提交。

1.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团队人力资源情况，分类列举项目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专利导航分析、质量控制人员配备情况；

5.联合申报需提供联合申报协议；

6.其它证明材料。

（六）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应掌握《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所应有的条件、步骤及方法。

2.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申报单位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3.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信用中国”、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上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再予以支持。

4.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一项目已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资助政策。同一项目单位同一绩效指标的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不可重复计算。

5.预算编制应包含预算支出计划、概算、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报价单等材料。预算应以项目确定的任务为依据进行编制，应对预算与任务的相关性，支出计划和计算方法进行表述，资金使用遵循《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项目通过验收后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成果备案工作。

三、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一）支持类别

本项目申报仅支持区域规划类导航，区域规划类导航系指支撑区域规划决策的专利导航。包括区域布局和区域创新质量评价两部分。其中，区域布局包括区域资源分析、产业类型识别、区域资源配置等内容；区域创新质量评价包括区域创新竞争力分析、区域创新匹配度分析、区域创新质量评价分析和区域创新发展政策建议等内容。

（二）资助标准

项目资助每项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8个月。

（三）任务主要目标和内容

通过区域规划类导航，为我市重点区域发展的政策制定、科研项目立项、企业自主创新、自主品牌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期内需完成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标准《专利导航指南》完成相关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工作，形成专利导航报告。专利导航报告要求数据翔实、内容完整、观点清晰、结论准确，对所涉区域高质量发展有实际应用。

2.推动导航成果落地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基于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成果的区域发展战略、技术创新路径与专利布局方案、人才引进与招商规划等，优化产业和企业创新资源配置，确保专利导航成果的落地实施。

3.专利导航报告发布推介。通过召开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报告发布推介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发布导航成果。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报告应对本区域1-2个产业具有指导意义，形成3-5家重点企业应用典型案例。

（四）申报区域规划类导航的主要条件

1.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

2.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3.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结合实际扎实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在专利质量提升、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贯标等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平台。

4.区域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诺，组织开展专利导航推广应用工作。

（五）申报人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人的经营范围应包含知识产权服务，具有独立的服务场所与设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拥（聘）有提供专利导航服务的专职人员，定期对服务团队进行职业培训。

2.具备开展专利导航服务所需的人力资源、信息资源、专利检索工具和数据处理工具。

3.人力资源上，应满足《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1-2020）、（GB/T39551.2-2020）、（GB/T39551.3-2020）中4.2关于人力资源的规定；在信息资源上，应满足《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1-2020）、（GB/T39551.2-2020）、（GB/T39551.3-2020）中4.1关于信息资源的规定；在服务提供上，应满足《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1-2020）中关于项目启动、项目实施、成果产出、成果运用等规定，以及《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7-2020）中关于服务提供者、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评价和改进等规定。

（六）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具备项目建设能力且注册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可联合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2.推荐方式。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式。由相关区域区（县）级政府推荐项目申报单位（每个区县政府可推荐一家申报单位）。

3.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存于光盘中一并提交。

1.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团队人力资源情况，分类列举项目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专利导航分析、质量控制人员配备情况；

5.专利导航项目需求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6.联合申报的需提交联合申报协议；

7.其它证明材料。

（七）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应掌握《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所应有的条件、步骤及方法。

2.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申报单位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3.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信用中国”、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上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再予以支持。

4.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一项目已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资助政策。同一项目单位同一绩效指标的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不可重复计算。

5.预算编制应包含预算支出计划、概算、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报价单等材料。预算应以项目确定的任务为依据进行编制，应对预算与任务的相关性，支出计划和计算方法进行表述，资金使用遵循《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

按照《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20〕159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23〕39号）和《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市监〔2021〕21号）的相关要求，积极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作用，高水平推动专利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贸易。

（一）申报条件

1.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资质和项目建设能力，注册在乌鲁木齐市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在兵团第十二师注册的创新主体可申报。

2.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为乌鲁木齐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提供专利评估、专利转化实施可行性分析、专利产品工程样机生产、专利转化产品小试中试、商业评价等系列专利转化验证服务，为专利转化提升技术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提高专利成果转化效率。

优先服务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建设，探索实施与中亚及周边等国家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引进来，走出去”的相关验证服务，积极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中亚地区国家进出口试点工作体系。

3.申报要求

（1）具有聚焦某一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专利转化验证项目来源稳定。平台产业定位清晰、明确，应聚焦新疆八大产业集群领域，与所在区域主导产业紧密结合的平台优先支持。

（2）能够为专利转化验证项目匹配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加强资源整合，鼓励平台创新共享模式，加强在硬件、资源、团队等方面开放共享，带动相关产业领域创新资源集聚与共享。

（3）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建设专家顾问团队，专家应具有龙头企业工作经历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概念验证相关经验。

（4）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专利转化概念验证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开放的“一站式”专利转化验证服务，面向包括中亚地区国家在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征集筛选专利成果，对其中市场前景良好的专利成果进行概念验证提供资金和服务支持，并推动转化落地，转化双方须有一方为注册在乌鲁木齐市。

（二）支持方式与额度

采取项目建设资金财政补助给予支持，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含40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验证平台自身建设和提供验证服务等。申报单位为企业需提供不低于1:1比例提供配套资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不做配套资金要求。

（三）主要任务目标

1.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验证试点基地管理办法，强化运营过程中的管理、指导、监督。

2.原理验证

实施专利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验证分析，重点验证技术的可实现性。

3.专利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

对专利成果技术可实现性与潜在市场需求点、需求真实性、需求群体匹配性等进行分析验证，重点验证产品实现的基础条件及应用场景体系实现过程中关键技术、加工测试工艺、系统集成验证等技术手段以及产业支持政策体系的可实现性。

4.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

组织关键功能分析和实验结论验证，明确专利转化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主要使用性能，验证成果产业化的技术可行性及需要的基础条件，组织产品试制验证并在相关使用环境中进行测试，完成符合设计要求的小批量试制工艺技术体系验证，明确工程化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5.商业前景验证

完成产品满足使用要求和质量一致性验证，对专利成果的市场前景、产品优势、竞争产品分析、生产与组装调查等进行验证分析，重点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社会经济价值、市场应用前景，以及产业化过程中互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与供给、商业策略、知识产权、投资回报等商业要素的可实现性，形成推广应用的政策需求分析报告和市场竞争策略报告等。

6.其他知识产权及科技服务

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技术权益确认、成果评估、技术交易等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跟进式项目调研、创业咨询辅导、小批量试制、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产创融合链接服务；产业创新资源推介、合作伙伴对接、创业投融资等商业顾问服务。

7.实施专利转化公益服务

制定合理公益化专利转化服务清单，承诺项目期结束后清单内公益化服务长期免费向驻乌各个有需求单位提供服务。

（四）任务考核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产业和项目主要任务情况编制任务考核指标，需包括专利转化验证项目数量，专利创造数量，验证后专利转化实施数量等核心指标。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功能定位清晰、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放性，目标明确，内容合理，措施具体，考核指标量化、可考核，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

2.附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现有工作基础证明材料、项目预算附加说明材料等，要求原件扫描、内容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首页为附件列表（目录）。申报单位为企业需提供包括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近三年来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自筹资金证明材料。项目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供主管单位推荐函和项目监督落实承诺书。

现有工作基础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相关资质。

（2）运营机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组织架构、运营管理等相关流程等。

（3）验证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文本及清单（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金额等）。

（4）人才队伍相关证明材料，运营团队和专家顾问聘用合同、资质或职称证书、专业或从业背景等证明材料。

（5）配套条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场地设备使用权限证明材料。

（6）资源整合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或委托合同及清单。

（7）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申报单位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2.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信用中国”、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上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再予以支持。

3.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一项目已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资助政策。同一家单位同一绩效指标的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不可重复计算。

4.预算编制应包含预算支出计划、概算、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报价单等材料。预算应以项目确定的任务为依据进行编制，应对预算与任务的相关性，支出计划和计算方法进行表述，资金使用遵循《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五、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

（一）资助标准

项目资助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项目期限1年。

（二）申报主体

登记注册在本市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高校院所。

（三）申报条件

1.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够面对面地服务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商标品牌建设需求和实际难题；

2.具有明确的宣传渠道，能够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帮助企业建立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向公众宣传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和理念，营造培育商标品牌的良好氛围；

3.拥有专业人员或合作团队，能够发挥专业辅导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扶持品牌培育、运用、管理、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

4.具有工作经费保障，能够汇聚政府和市场、线上和线下专业资源，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商标品牌创建及培育相关工作。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存于光盘中。

1.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申报书；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4..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5.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五）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申报单位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2.在拨付支持资金前，如承担单位已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信用中国”、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上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再予以支持。

3.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一项目已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资助政策。同一项目单位同一绩效指标的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不可重复计算。

4.预算编制应包含预算支出计划、概算、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报价单等材料。预算应以项目确定的任务为依据进行编制，应对预算与任务的相关性，支出计划和计算方法进行表述，资金使用遵循《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科技项目资金相关管理办法。